

核發拆除執照

法令依據	建築物拆除應先請領拆除執照（依建築法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、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）。		
	名稱	法令依據	發給機關
檢附 文件	一、申請書	建築法第七十九條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	內政部營建署網站
	二、審查表	同一	
	三、建築師委託書	同一	
	四、建物拆除同意書（如有抵押設定者、另檢附抵押權人之拆除同意書）	同一	
	五、建物登記謄本（建號全部，三個月內有效）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無產權登記者檢附水電單、房屋稅單或其他）	同一	各地政事務所
	六、拆除切結書（無產權登記時檢附，並附加房屋稅單、水電單或其他）	同一	
	七、建築物地籍套繪圖（部分拆除之案件）	同一	
	八、現況相片	同一	
	九、其他相關資料（建物部分拆除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檢討之文件……）	公寓大廈管理條例	
	十、拆除圖說	同一	
	十一、施工計畫書	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	
	十二、其他文件（如：公有建築物檢附報廢證明）		

標準
作業
程序

